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有關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度超出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出年度上限

根據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陽新弘盛提供若干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份對持續關連交易狀況進行定期審核期間注意到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達人民幣20,350,000元,其超出了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人民幣16,4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誠如該公告標題為「內部控制」一節所載,本公司將每月定期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及匯總各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將報告提交董事會進行月度審閱。超過年度上限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大冶金屬派遣至陽新弘盛的技術服務人員增加了及實際工作臨時增加了加班費。由於對額外加班費的性質認識不夠,沒有把額外加班費計算入交易金額導致交易金額超出了年度上限,有關無心之失直至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份對持續關連交易狀況進行定期審核期間始被發現。該數據最終可能會跟年終審計後有出入。

董事認為,超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乃無意疏忽及個別事件。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步驟加強內部監控,防止有關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團隊會將加強上述內部監控措施作為其持續工作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加強對其員工之培訓及本公司部門間之溝通。本公司將按月度複查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清單,並將會每月向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彙報,以及確保今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修訂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超出年度上限及考慮到技術服務人員增加及實際工作臨時增加加班費在可見將來將持續發生,董事會決議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16,40016,400經修訂年度上限21,00021,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 為人民幣20,350,000元。

進行交易之理由

陽新弘盛的營業範圍主要包括:有色金屬合金銷售;金銀製品銷售;金屬材料銷售及製造,化工產品銷售及生產等。董事認為,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將對陽新弘盛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新陰極銅生產工廠的投產將提高本集團的陰極銅產能。此外,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與陽新弘盛便捷及具成本效益地共享各項服務。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過往已就提供類似服務向其他買家收取之服務費;(ii)將向陽新弘盛提供之預期服務量;(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止未來兩年將收取服務費之預期金額;及(iv)由於大冶金屬派遣至陽新弘盛的技術服務人員增加及實際工作臨時增加加班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董事會通過的批准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 就有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時直接持有11,962,999,0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並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母公司為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的本公司控股股東,而中國有色礦業為持有母公司約57.99%股權的母公司控股股東。因此,中時、母公司及中國有色礦業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陽新弘盛由大冶金屬、中國十五冶金(中國有色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黄石新港開發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分別擁有52.00%、24%、12%及12%的權益。因而,陽新弘盛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故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肖述欣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肖述欣先生、張光明先生、陳峙淼先 生及張金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芳女士、王岐虹先生及劉繼順先 生。